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61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10361771_ATTACH1.rar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提供本府所屬公
教員工112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，進而提升工作效益，自111年
1月1日起，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新增於現職機關（構）、學
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為補助對
象，並提高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
每人每2年4,500元，本府亦積極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
之醫療機構洽談優惠健康檢查方案，以提供同仁多元選
擇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同意提供健康檢查優惠
方案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健康檢查方案：

1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
院桃園分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
祿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：提供 3,500

人事室 111/12/30 14:30



1110010213

有附件



元、4,500元、7,000元、16,000元等4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2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4,500元及7,000元等2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3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16,000元健康檢查方案。

4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：提供5,000元及7,000元、16,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5、聯新國際醫院：提供4,500元、7,000元、16,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(含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)，且不限年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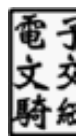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優惠期限：各醫療機構優惠方案均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本府公教員工，並於體檢當日出示員工證正本，如對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，得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
四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12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覽表、優惠方案及執行健康檢查之防疫措施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



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2022/12/30
14:24:23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字號

線

16